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年）（广西沿海部分）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399-YZLZ

采购人：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广西沿海部分）设备部分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399-YZLZ

项目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广西沿海部分）设备部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0475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0475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视频水位识别系统	1 套	▲1. 支持抓拍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2. 具有 1 个电源接口、1 个 RJ45、1 个 RS485、1 个 Micro SD 卡槽（支持 512GB 存储卡）、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支持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02	……	……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全部竞标货物均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 时 00 分至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s://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地 址：广西钦州市梅园路 1 号

联系方式：黄菊 0777-2856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项目联系人姓名：黄洁年、秦绍袁

联系电话：0777-5619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洁年、秦绍袁

电 话：0777-5619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信息系统端口接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壹万元整（¥10000.00）</u>。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邮寄地址：<u>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收件人：<u>黄洁年</u>，联系方式：<u>0777-5619366</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包含电子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为有条件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获取采购文件后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标注“▲”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不带“▲”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按成交金额的 2%，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成交供应商支付至采购人</u>

	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u>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退付申请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建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0504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709624K；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0777-5619366 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匹克城8号楼8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 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8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技术要求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不带“▲”的要求内容发生负偏离达4项及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1）采购需求“ $\geq XXX$ ”的要求：如竞标人参数响应为“ $> XXX$ ”，则为正偏离；竞标人参数响应为“ $= XXX$ ”，则为无偏离；如竞标人参数响应为“ $< XXX$ ”的情况，则为负偏离。（2）采购需求“ $\leq XXX$ ”要求：如竞标人参数响应为“ $< XXX$ ”的情况，则为正偏离；竞标人参数响应“ $= XXX$ ”，则为无偏离；竞标人参数响应为“ $> XXX$ ”，则为负偏离。（3）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视频水位识别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支持抓拍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2. 至少具有 1 个电源接口、1 个 RJ45、1 个 RS485、1 个 Micro SD 卡槽（支持 512GB 存储卡）、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3. 具有 H.265、H.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M-JPEG 设置选项； 4. ≥1/1.8 英寸； 5. 宽动态≥100dB； 6. 垂直手控最大速度≥120° /s； 7. 内置扬声器，可播放预录音频，支持远程喊话功能； ▲8.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码率为 4Mbps 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至少可降低 90%； 9. 可设置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拍图片，并上传到 FTP 服务器上；抓图的时间间隔和报警联动抓拍图片数量可设； ▲10. 支持水位监测功能，开启水位监测后，当监测水位超过设定值时可以联动报警输出； 11. 支持对特制水尺、桩式水尺、斜式水尺、方块水尺自动识别水位读数的功能（水尺规格均为 1m） ▲12. 白天达到的标准：特制水尺、桩式水尺、斜式水尺、方块水尺最远识别距离不小于 100 米，识别水尺误差范围≤2cm；	28000.00

			▲13. 夜晚达到的标准：特制水尺、桩式水尺、方块水尺最远识别距离应不小于 95 米，识别水尺误差范围应$\leq 2\text{cm}$； 14. 支持不少于 3 种预设报警语音功能；支持不少于 2 种自定义报警音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手机 APP、NVR 等设置自定义报警语音并上传； 15. 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Micro SD 卡或客户端；支持断网续传；支持 Micro SD 卡热插拔； 16. 达到 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具有 Onvif 平台接入设置选项； 17. 内置 4G 模块；支持通过移动、联通、电信无线网络进行数据传输； 18. 能在 DC 9.6V~DC 15.6V 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19. 支持低功耗休眠节电模式，支持一键休眠、定时休眠；支持一键唤醒功能。在低功耗模式下，功率比最大功率峰值至少低 60%。 20. 电源支持市电或太阳能单独供电，当太阳能供电时电池容量满足无浮充条件下，仅用蓄电池供电时设备能连续正常供电不少于 30 天，且容量不少于 200AH；要求配套太阳能板在电池亏空后能在连续 5 个晴天内充满。 21. 配置清单：摄像头主机 1 台、配套立杆支架 1 套（根据现场安装条件配，如现场不需要则不需提供）、流量卡 1 张（可使用年限不少于 3 年，流量需满足监测使用要求）、太阳能电源 1 套、特制水尺 2 套（如需）。	
--	--	--	--	--

2	走航式 ADCP	1 套	工业	1. 设备功能需求 (1) 主要配置包括 ADCP 主机及配套三体船和电台，可用于河道流速断面信息的采集，配合软件生成流量报表。 (2) 适用于三体船、有人船和无人船等多种搭载方式。 (3) 可用于走航式近海岸、海域、天然河道、大型人工渠道、河流水文站等不规则断面的三维流速剖面与流量测量，用于河道、河口等区域的流量、底部轮廓等测量； 2. 技术指标 ▲ (1) 工作频率：具有两种及以上频率调频功能，多个工作频率可全自动切换，自动适应同一断面的不同水深，高低流速，无需人为设定； ▲ (2) 传感器：具有至少 8 个测流波束和 1 个垂直测深波束，具有独立的垂直波束测深，最大可测水深≥ 80 米，水深准确度：$\leq 1\%$，水深分辨率：≤ 0.001 米。测深波束可直接输出水道断面形状和轮廓，可输出断面数据用于生成大断面图； (3) 流速测量范围：± 20 米/秒； (4) 流速剖面范围：0.06 米-40 米 ； (5) 流速准确度：$\pm 0.25\%$，± 0.002 米/秒； (6) 流速分辨率：0.001 米/秒 ； (7) 流量测量范围可满足 0.3 米至 40 米（底跟踪模式），可满足 0.3 米至 80 米（选配 DGPS 时）； (8) 流速换能器的波束角 ≤ 25 度； (9) 采样频率不低于 70Hz；	320000.00
---	----------	-----	----	---	-----------

			(10) 剖面单元数量：不少于 128 层，剖面单元尺寸：0.02 米~4 米； (11) 测量模式：具有智能脉冲功能，可根据水深与流速全自动选择最佳工作模式，同时具有宽带，脉冲相干、窄带三种工作模式； (12) 流量测验数据计算与存储：可在 ADCP 主机内部完成计算并存储； (13) 断讯运行功能：测验过程中关闭或丢失通讯信号，主机仍继续工作并自行计算存储测验数据，待恢复通讯后可下载完整的测验数据，能防止因通讯中断导致的数据丢失和测量的中断； (14) 倾斜传感器/罗盘：测量范围：360°；准确度：航向±2°、纵摇、横摇±1°； (15) 设备主机内存：不小于 8G； ▲(16) 仪器需同时具备流速、流量测量、水下地形测绘功能；（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界面截图复印件，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供软件功能测试） 3. 配套无动力抗高流速三体船 (1) 要求船体有支持 ADCP、北斗、无线电台等设备安装配套使用的孔位、基座、安装支架以及密封防水的线缆连接通道； (2) 船体采用低阻力设计，船体组装支架、紧固件为铝合金或不锈钢材料，配牵引钢丝绳； (3) 适应流速可达 4 米/秒及以上； (4) 船体在使用过程中有保护 ADCP 探头设计，折叠运输过程中不需要拆卸仪器。 4. 配套电台	
--	--	--	--	--

			(1) 无线电台工作频率：800-900MHz；通讯距离不小于 1.5 公里； (2) 电台兼容能力：可连接市场上常用的瑞智、瑞普、M9 和国产 ADCP 等多种 ADCP； (3) 电台供电：采用续航能力强，一体化内置锂电池方式，可显示电台剩余电量和信号强度，一体化设计内置北斗定位； (4) 从机身到各部分接头的水密效果达到 IPX8，掉进水里可浮起； (5) 无线电台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长：$\geq 20h$，设备工作功耗：$\leq 4W$； 4. 配置测流软件要求： (1) 运行系统参照或相当于 windows 系统，软件必须支持中文语言； (2) 要求多界面显示，可同时显示航迹、断面、流量分布，流速分层等数据或者图表，具备定点测流功能； (3) 要求支持文件输出，数据包含流速剖面各层各点的流速大小、方向、角度以及北斗位置等各种断面信息以及断面流量分布数据分析等信息，用户能绘制大断面图以及流态分布分析； ▲(4) 可以直接输出符合《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河流流量测验规范》等规范要求的流量测验成果记载表和不同垂线不同水深的流速表；支持多格式数据处理，支持 ASCII 码文本文件输出，可用 Excel 打开文件，并直接输出符合测流规范与数据整编格式的流量报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界面截图复印件）；	
--	--	--	---	--

				▲（5）测流系统在合同验收前，需与水文缆道流速仪或不同型号走航式 ADCP 进行断面流量比测，要求比测次数不少于 3 次、流量偏差小于 5%，并出具比测分析报告书。 5. 配置清单 （1）走航式 ADCP 主机 1 套：含出厂原装标准配置以及正常工作所必须的所有辅助附件和备品备件，直连线，中英文操作说明光盘等； （2）配套定位系统（参照或相当于 GPS、北斗）1 套（含定位系统信号接收机及天线、安装底座、安装支架、数据电缆套件、配套船舱套件、固定螺丝等），无线蓝牙 1 个、无线电台 1 对，可充电电池（组）、充电器各 2 套； （3）无动力抗高流速三体船 1 艘，可适用于参照或相当于 TRDI 和 SonTek 等系列 ADCP 产品； （4）软件 1 套：含测流操作、后处理软件； （5）数据处理终端 1 套（参照或相当于 Windows11、独立显卡、≥16GB 内存、参照或相当于 intel i9 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 RTX4060 显卡、≥1TB SSD）。	
3	遥控船	1 台	工业	1. 船体系统 ▲（1）船体为三体船设计，船体长度≤100cm，船体高度≤28cm； （2）船体自重≤15kg，船身周围配备防撞条。 （3）抗风浪等级：不低于 3 级风 2 级浪； （4）最大船速：≥6m/s； ▲（5）主控防尘防水等级：≥IP67（供应商	240000.00

			需在供货时提供由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该项参数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6) 水文功能: 支持水文模式、自动悬停、自适应水流功能; ▲(7) 支持任意位置一键悬停, 悬停时间 5min 偏移位置不超过 1m, 交货后进行一键悬停效果验收; (8) 可装备走航式 ADCP (如瑞智、瑞普、M9、RCP 系列、RIV 系列等); ADCP 吃水深可调节: 默认 10cm, 最大 50cm; (9) 供电电源: 支持单电池独立供电, 双电池均衡供电; 电压 24~48VDC (可选); 容量至少满足连续工作 8 小时需求; 支持开机热插拔更换; 具备电气防护功能, 有防电源反接、过压和防雷电脉冲冲击措施; ▲(10) 自检: 低电量自动返航、失联自动返航 (择近路径返航); ▲(11) 安全性: 采用锂电池作业, 推进器采用半嵌入涵道式, 无舵机转向, 具有防水草功能; 具备浅滩自动倒车、毫米波雷达自动避障和视频观察等功能, 并支持低电量自动返航, 失联折近路返航, 浅滩预警等; 船身配备防撞条, 双层船壳; 视频角度: 360° 全向视频; 避障距离 0.2~40m; 避障范围: 俯*仰方位 14° *112°, 可支持至少 64 个目标同时探测跟踪。 2. 船体定位系统 ▲(1) 内置定位定向系统, 支持 BDS B1/B2、GPS L1/L2、Galileo E1/E5、SBAS、QZSS、	
--	--	--	---	--

			GLONASS; (2) RTK 平面$\leq 0.8\text{cm}+1\text{ppm}$, 垂直$\leq 1.5\text{cm}+1\text{ppm}$; (3) 支持定向功能, 精度$\leq 0.1^\circ$ (1m 基线); (4) 支持惯导功能, 精度不低于 $6^\circ/\text{h}$; (5) IMU 更新率$\geq 200\text{Hz}$; (6) 支持网络 CORS, 包含内置账号≥ 1 年。 3. 遥控系统 (1) 操作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Android 9.1 或更新版本; (2) 智能遥控器作用距离: $\geq 2\text{km}$, 支持 4G 功能。 4. 遥控测流软件 (1) 测流软件支持流速剖面伪彩图、卫星地图、视频等数据三向切换, 且支持任意一个界面都可以全屏显示; ▲ (2) 测流软件支持输出流量汇总表、流量测验记载表及流量测验成果表输出; (3) 测流软件支持数据工程文件码分享、文件一键回传电脑; ▲ (4) 测流软件具备传统 ADCP 开始发射、停止发射、开始记录、停止记录按键, 与 PC 软件用户习惯统一; (5) 测流软件采集工程数据文件可以在电脑端测流软件显示与处理; 5. 配置清单: 无人遥控船体 1 台 (含动力、通讯、定位、测深等设备, 含流量物联卡及不少于 3 年通讯费用), 航空箱 1 个, 锂电池 2 块, 配套充电器 2 套, 无人船工具套组 1 套, 遥控器	
--	--	--	--	--

				1 台。	
4	水平式 ADCP	1 套	工业	1. 声学多普勒流速仪主机参数要求 (1) 测量原理：声学多普勒原理； (2) 工作频率：≤600 KHz； (3) 功耗：具备低功耗模式，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A、流速剖面测量最小单元长度：0.25m；最大单元长度：4m；最大剖面范围：90m；第 1 单元起点：0.5~10m；精度：±0.5%±0.2cm/s；分辨率：1mm/s； B、换能器波束：2 波束，±20° 夹角；波束角：1.5° C、内置声学水位计：范围：0.1~10.0m；精度：±0.25%；分辨率：0.01cm； D、内置压力水位计范围：0.1~10.0m；精度：±0.5%；分辨率：0.01cm； E、内置温度计范围：-4~40℃；精度：±0.2℃；分辨率：0.01℃； F、通信接口：RS-232 和 SDI-12，或 RS-422，WIFI；波特率：300~115200bps。 (4) 外壳防护等级≥IP68； (5) 基本功能要求：配套系统具有设定、校对、断电保护、来电恢复、故障报警功能，以及时间、参数显示功能，包括年、月、日和时、分以及测量值。 2. 遥测终端（RTU） (1) 遥测终端机需集采集与传输功能于一体，可实现水文/水资源数据的采集、存储、显示、控制、报警及传输等综合功能； ▲(2) 需满足《水文监测数据通讯规约》	250000.00

			(SL651-2014)、《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 427-2021) 合性测试以及《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 (SL180-2015) 标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产品符合上述要求的测试结果报告复印件) (3) 采用宽温设计，可耐高低温，可耐强电磁干扰；采用系统保护机制和防掉线机制； (4) 接口标准：提供至少 3 路 RS232 通讯接口、2 路 RS485 通讯接口、1 路 RS422 通讯接口、2 路翻斗式雨量脉冲输入接口、2 路模拟量输入接口、1 路蓄电池输入接口(最大 10A)、1 路太阳能输入接口(最大 10A)； (5) 数据存储空间：提供 SD 数据卡接口，支持≥256G 的数据卡接入； (6) 通信方式：GPRS/CDMA/3G/4G 为主传输通道；可选北斗卫星、超短波等通信方式； (7) 功耗：支持多种工作模式，最大限度降低功耗； (8) 供电范围：DC9~24V(标准电源：12VDC)； (9) 最大充电电压可达：18VDC； (10) 最大充电电流可达：10A； (11) 最大充电功率可达：180W； (12) 温度：工作温度：-35~+75°C；储存温度：-40~+85°C； (13) 电源稳定性误差率：≤0.05%； (14) 防护等级≥IP68； (15) RTU 设备支持一站多发，支持不少于 3 个中心站通信方式。 3. 配套软件	
--	--	--	--	--

			(1) 配套调试软件，具有串口参数设定，用户参数设定、流量设定、断面设定等功能，通过直连设备可以测试不同距离的流速以及回波强度情况；（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该功能的软件截图证明复印件） ▲（2）要求能采集 20 至 128 个剖面层 X 轴方向流速、Y 轴方向流速、pitch、roll、垂直波束水位、压力水位、仪器供电电压、温度、标准差、数据采集器状态、电压等数据，可以同时采集至少 20 组单元数据，每组单元数据至少包含 VX, VY, AMPX, AMPY, STE X, STE Y 等六种数据。 (3) 支持多大断面图录入功能，可支持无限个大断面数据，并根据时间编号。 ▲（4）可进行仪器运行参数设置、测流控制、数据采集、存储、查询、统计、分析、绘图、制表、流量率定关系式录入。（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该功能的软件截图证明复印件） ▲（5）可导出《水位月报表》、《流量月报表》、《日平均水位表》、《日平均流量表》等符合水文规范要求的报表；（供应商需在供货时提供满足该项参数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6）能与南方片整编软件（南方片整编软件 2.0）和广西水文站网服务平台兼容接驳，能提供满足南方片资料整编软件和广西水文站网服务平台要求的中间数据（水位数据、流量数据、降水数据、蒸发数据等），支持 ASCII 码的文本文件、Excel 等格式的输出；	
--	--	--	--	--

				(供应商需在供货时提供满足该项参数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7) 支持引入外部的水位数据参与 H-ADCP 的流量计算。 (8) 能生成并显示时段数据，处理后生成的日数据、周数据和月数据应包含平均值、最大值、最大值出现时间、最小值、最小值出现时间等信息。 (9) 数据接收处理软件服务及与广西水文中心数据平台对接的服务。 4. 配置清单 (1) 声学多普勒流速仪主机 1 台(含电缆线 1 根、不锈钢滑轨支架 1 套)； (2) 遥测终端机 1 套(含太阳能板、蓄电池组等)； (3) 数据监控管理软件 1 套 (4) 数据与图形工作站，满足下列要求： 1) CPU：参照或相当于英特尔 i9-10900k； 2) 运行内存：≥64G； 3) 显卡：参照或相当于 GeForce RTX 3080Ti； 4) SSD：≥1TB 固态硬盘, M.2 接口 (NVMe 协议)； 5) HDD：≥4TB 硬盘； 6) 网卡：千兆网卡一块；万兆光纤网卡一块； 7) 显示器：≥27 英寸 4K 液晶显示器； 8) 鼠标键盘：无线键盘、鼠标。	
5	视频监控系统 (1 球机)	2 套	工业	1. 在测站河道、站院及主要水文基础设施处安装摄像头，用于对测站河道工况、测站周边环境进行监测，配置硬盘录像机进行本地视频图像存储，同时接入沿海水文中心视频	7000.00

			监控平台。视频监控系统需配备摄像头（球机）1个、硬盘录像机1台、机箱1个及辅材等。 2. 球机参数要求 （1）支持$\geq 1/2.8''$ 400万 32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补光阵列，白光补光$\geq 30\text{m}$，红外补光$\geq 150\text{m}$； （2）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侦测等智能侦测； （3）内置加热玻璃； （4）支持 $2688 \times 1520@30\text{fps}$ 高清画面输出； （5）支持超低照度，$0.005\text{Lux}/\text{F1.5}$（彩色），$0.001\text{Lux}/\text{F1.5}$（黑白），$0\text{Lux with IR}$；支持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6）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7）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geq 120\text{dB}$宽动态，支持多播功能； （8）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符合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符合ISUP协议标准、OTAP协议标准； （9）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支持$\geq 512\text{GB}$ MicroSD卡存储； （10）防护等级达到IP66，符合GB/T17626.2-2018/3/4/5/6四级标准； （11）支持智能仪表聚焦算法； （12）传感器类型：参照或相当于$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	--	--	---	--

			(13) 最低照度至少达到以下标准：彩色：0.005Lux @ (F1.5, AGC ON), 黑白：0.001Lux@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 (14) 焦距：5.9-188.8mm, 32 倍光学变倍; (15)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 60.2° -2.3° (广角-望远); (16) 垂直视场角： 35.2° to1.3° (广角-望远); (17) 对角线视场角： 67.4° to2.6° (广角-望远); (18) 白光照射距离：≥30m; 252 红外照射距离：≥150m; (19) 运动精度：深度传感磁编，定位精度达到 0.1°，不偏移; (20) 水平范围： 360° (21) 垂直范围：-15° -90° (自动翻转) (22) 水平速度达到以下标准：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可达 240° /s; (23) 垂直速度达到以下标准：垂直键控速度：0.1° -12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可达 200° /s; (24) 主 码 流 帧 率 分 辨 率： 50Hz: 25fps (2688×1520 ,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60Hz: 30fps (2688×1520 ,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25)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 (26) SD 卡扩展： 支持	
--	--	--	--	--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支持 512 GB; (27)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 (28) 报警输入: ≥ 2 路报警输入; (29) 报警输出: ≥ 1 路报警输出; (30) 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峰值: 2-2.4V[p-p], 输入阻抗: $1\text{ k}\Omega \pm 10\%$; (31) 音频输出: ≥ 1 路音频输出, 线性电平, 阻抗: 最大可达 600Ω ; (32) 供电方式: DC12-36V; (33) 电源接口类型: 甩线; (34) 电流及功耗: 最大功耗能$\leq 42\text{W}$; (35) 工作温湿度: $-30^{\circ}\text{C}-65^{\circ}\text{C}$, 湿度小于 90%; 3. 硬盘录像机参数要求 (1) 配备网络硬盘录像机, ATX 电源, 内置 2 块$\geq 4\text{TB}$ 硬盘; (2) 配备至少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同源输出, 可支持 4K 输出; 1 个 10M/100Mbps 网口+8 个 10M/100MbpsPoE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 (3) 报警 I/O 接口至少达到以下标准: 4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产品性能】输入带宽: 80Mbps, 输出带宽: 80Mbps; (4) 接入能力: 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5) 解码能力: 支持 $8\times 1080\text{P}$。	
6	视频监控配套供电系统	1 套	工业	1. 功能: 太阳能供电系统主要为视频监控系統传输视频或图像提供电力供应。	2000.00

				2. 主要技术参数 (1) 支持独立或单独太阳能蓄电池供电系统供电，蓄电池容量应满足在无浮充条件下仅用蓄电池供电时保证连续正常供电不低于 30 天，且蓄电池容量不低于 12V 120AH 免维护太阳能专用胶体蓄电池（两块），配套太阳能组件应满足电池亏空后连续 5 个晴天内充满，太阳能供电功率不小于 168Wh。 (2) 防雷接地系统：含接地，电源及信号避雷器。 3. 配套：线缆及管线，包括市电（若有）线缆及线缆保护管材料及安装。 4. 供电系统容量计算： (1) 视频监控摄像头可采用直流 12V 供电，无其他负载，配置的蓄电池需要保证无日照情况下连续工作 30 天及以上。 (2) 抓拍间隔约为 1 小时，每次抓拍工作时间约为 5 分钟，其他时间段为休眠状态。	
7	室外显示系统	1 套	工业	1. 显示大屏参数要求： (1) 尺寸（宽长）约 2.4m×4.6m； (2) 物理像素点间距：PH 约 3mm； (3) PCB 板：四层，灯驱合一； (4) 显示密度：≥111111 点/m²，显示亮度：≥1000cd/m²； (5) 驱动方式：1/32 扫恒流驱动； (6) 屏幕寿命：不少于 8 万小时； (7) 盲点率：≤3PPM； (8) 刷新频率：≥1000HZ； (9) 视角：水平视角≥120°，垂直视角≥120°；	103500.00

				(10) 最佳可视距离：≥3m； (11) 供电方式：AC220V/50HZ； (12) 工作环境温度：-30~60℃； (13) 具备防水、防潮功能。 2. 视频处理器参数要求 (1) 带载达到 130 万 M； (2) 同步异步双模式；输入：1×HDMI；输出：1×Audio，2×网口，1×USB，1×HDMI（环出）； (3) 可用 U 盘导入节目，支持 4G 模块，支持云平台； 3. 配套软件 (1)可连接内网遥测终端设备自动获取水文信息及实景模型展示当前降雨、水位、水温、岸温及水文站测量要素。 (2)可调用本地或远程数据库数据进行实时展示当时或历史数据。 (3) 具有展示预警功能，可编辑预警信息自动切换，预警信息展示时段可设置，可以图片形式展示相关内容。 4. 配置包含：显示大屏、控制系统、安装支架、视频处理器等相关配套设备。	
8	智能遥测终端	2 台	工业	1. 功能：可将水文测站的水位、流量、降水量等水文要素统一汇聚至智能遥测终端，由智能遥测终端将各水文测站信息统一发送至水文分中心。智能遥测终端可通过智能通讯管理、智能设备管理功能，构建二级管控体系，实现水文自动测验高效指挥、指令畅达，实现水文要素设施设备的全面管控，支持基于标准传输通讯规约的水文全要素接入、传	45000.00

			输，可实现自动测验设备的标准接入、集中管理。 2. 遥测终端机需集采集与传输功能于一体，能同时接入常用的水位计、雨量计、水平 adcp、泥沙、雷达波流速仪、蒸发、时差法等传感器，可实现水文/水资源数据的采集、存储、显示、控制、报警及传输等综合功能。 3. RTU 系统需通过 SL651-2014《水文监测数据通讯规约》规约符合性测试。（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认可且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该项参数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4. 采用宽温设计，可耐高低温，可耐强电磁干扰；采用系统保护机制和防掉线机制； 5. 接口标准：提供至少 3 路 RS232 通讯接口、2 路 RS485 通讯接口、1 路 RS422 通讯接口、2 路翻斗式雨量脉冲输入接口、2 路模拟量输入接口、1 路蓄电池输入接口（最大 10A）、2 KV 级浪涌保护。 6. 工作方式：定时自报，阈值加报； 7. 总线速率：300bps-57600bps； 8. 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 ARM4 核 A53, 1GHz；固定以太网接口：3*GE 电，10/100/1000Mbit 自适应 2*GCombo；存储：≥2G 内存，可支持扩展至 256GB； 9. 通信方式：支持以太网、GPRS/CDMA/3G/4G 为主传输通道；可选卫星（包括北斗二号、北斗三号、天通、海事卫星等）、超短波等通信方式，通信信道间自动切换；支持 Wi-Fi、蓝牙、NB-L0T 无线通信，定位功能	
--	--	--	---	--

			等。 10. 功耗：支持多种工作模式，最大限度降低功耗。 11. 供电范围：DC9~60V 12. 充电电压：最大能达到 18VDC 13. 充电电流：最大能达到 10A 14. 充电功率：最大能达到 180W 15. 温度：工作温度：-35~+75℃；储存温度：-40~+85℃ 16. 电源：至少支持电网、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铅酸、锂电）三种； 17. 防雷保护：电网输入端带模块化防雷保护器，额定工作电压 220V，最大持续工作电压能达到 385V，标称放电电流：约 20KA，最大放电电流能达到 40KA，响应时间：<25ns； 18. 数据需直接发送至水文分中心，不得将数据上传至供应商自己的平台，供应商不能存储数据； 22. 配置清单：遥测终端机 1 台，≥60W 太阳能板 1 块（含支架），≥100AH 蓄电池 1 块 【所有监测设备 RTU 要求系统通过 SL651-2014《水文监测数据通讯规约》规约符合性测试，能接入广西沿海水文中心现有服务器，数据能上传至遥测平台（华为 RH5885V3）】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 地点：广西防城港市上思水文中心站、那派水文站（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		

	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信息系统端口接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付款方式	1.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设备全部到货并开箱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给成交供应商，合同完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给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 90%时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前提为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流程已审批完成且财政已拨付。 3. 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或流程提供申请款资料。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自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质保期内的服务包括：维修、更换零配件、校准、差旅、移机、移机后的校验。 质保期内工程师必须到现场校验。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须更换相同产品。 3. 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供货商品的配套资料,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提供常年技术咨询及 24 小时维修服务,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的，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若未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涉及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5. 每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运行状态稳定；终身提供设备的维修和配件。

培训要求	1. 基本要求：培训资料齐全、讲解清晰、示范明了。 2. 主要针对相关使用和管理人员展开，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3. 培训时间：<u>设备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u>；培训地点：<u>广西防城港市上思水文中心站</u>。
验收标准	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前须按设备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对将要供应的货物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售后服务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 本项目验收须严格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4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项 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 单位 ①	单价 ②（元）	竞标报价 ③=①×② （元）	备注（如有）
1								
...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单价、竞标报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交付时间、地点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采购文件中标的货物的参数，采购需求带有“ $\geq$ XXX、 $>$ XXX”、“ $<$ XXX、 $\leq$ XXX”要求的，需要详细列明具体数值，**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广西沿海部分）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u>（小写）</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等内容必须与乙方竞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

2. 交付地点：广西防城港市上思水文中心站、那派水文站（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2）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安装地点：广西防城港市上思水文中心站、那派水文站（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竞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设备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培训地点：广西防城港市上思水文中心站。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人工费、信息系统端口接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在合同实施时甲方认为项目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4. 付款进度安排：
 - （1）采用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设备全部到货并开箱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给乙方，合同完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给乙方。
 - （2）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至合同款 90%时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前提为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流程已审批完成且财政已拨付。
 - （3）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或流程提供申请款资料。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
 - 1）为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乙方在供货前须按设备参数及

其性能配置要求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对将要供应的货物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合同。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相关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验收条件：

乙方在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须按甲方指定要求整理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等过程档案资料，档案资料提供资料移交清单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合同验收申请。

(3)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_____；质保期：__3年__。（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竞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 %，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退付申请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钦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有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